附件1-1

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 评价类型：□实施过程评价☑完成结果评价

 项目名称：综合事务

 项目单位：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

 主管部门：海口市民政局

 评价时间：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

 组织方式：□财政部门□主管部门☑项目单位

 评价机构：□中介机构□专家组☑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

上报时间：2020年4月14日

附件1-2

**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**项目名称：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综合事务项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类型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标准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产出指标 | 时效 | 费用发放及时率 | 100% | 90%-99% | 80%-89% | 80%以下 |
| 质量 | 人员考勤全格率 | 95%-100% | 80%-94% | 70%-79% | 70%以下 |
| 数量 | 政府购买劳务人员5人 | 5人 | 4人 | 3人 | 3人以下 |
| 成效指标 | 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 | 90%-100% | 80%-89% | 70%-79% | 70%以下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

附件1-3

**项目基本信息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| 主管部门 | 海口市民政局 |
| 项目负责人 | 谢海生 | 联系电话 | 68723694 |
| 地址 | 海口市政府办公区16号北楼 | 邮编 | 570135 |
| 项目类型 | 经常性项目（**√**）一次性项目（） |
| 计划投资额（万元） | 70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70 | 实际使用情况（万元） | 61.65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 |  |
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 |  |
| 市县财政 | 70 | 市县财政 | 70 |  |  |
| 其他 |  | 其他 |  |  |  |
| **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（参考）** |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
| 项目决策 | 20 | 项目目标 | 4 | 目标内容 | 4 | 4 |
| 决策过程 | 8 | 决策依据 | 3 | 2 |
| 决策程序 | 5 | 5 |
| 资金分配 | 8 | 分配办法 | 2 | 2 |
| 分配结果 | 6 | 6 |
| 项目管理 | 25 | 资金到位 | 5 | 到位率 | 3 | 3 |
| 到位时效 | 2 | 2 |
| 资金管理 | 10 | 资金使用 | 7 | 7 |
| 财务管理 | 3 | 3 |
| 组织实施 | 10 | 组织机构 | 1 | 1 |
| 管理制度 | 9 | 9 |
| 项目绩效 | 55 | 项目产出 | 15 | 产出数量 | 5 | 5 |
| 产出质量 | 4 | 4 |
| 产出时效 | 3 | 2 |
| 产出成本 | 3 | 2 |
| 项目效益 | 40 | 经济效益 | 8 | 8 |
| 社会效益 | 8 | 8 |
| 环境效益 | 8 | 8 |
| 可持续影响 | 8 | 8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 | 8 |
| 总分 | 100 | 100 |  | 100 | 97 |
| 评价等次 | 优 |
| **三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名 | 职务/职称 | 单位 | 项目评分 | 签字 |
| 曾涛 | 副局长 | 海口市民政局 | 97 |  |
| 谢海生 | 主任 |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| 97 |  |
| 梁刚 | 副主任 | 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| 97 |  |
| 合计（平均得分） | 97分 |
| 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并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1-4

**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综合事务项目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主管部门为海口市民政局，位于海口市第二办公区16号北楼三层，负责人为谢海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0676095927X。

**（二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**

**综合事务70万元：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经费70万元。**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政府购买人员工资发放；工作午餐补助发放；下乡误餐补助和差旅补助发放；工作人员体检；印刷扶贫宣传工作简报，印制《海口市民政系统脱贫攻坚应知应会》费用，订阅各种报刊，印制《海口市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三保障一扶持工作台账》费用，办公电话费；办公设备维修（护）费，购买固定资产，购买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，公务车辆燃油费；资产管理报表填报和内部控系统填报服务费；建档立卡贫困户慰问费用，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调查服务费，政府购买劳务人员费用等。

**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确保政府购买人员100%到位，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19年，根据当年市财政预算安排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单位综合事务项目预算资金为70万元，资金拨付及时到位，保证了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2019年综合事务项目预算资金为70万元，总支出61.65万元，全年完成指标88.07%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如下：

1.小于3万元以下的支出由经办人申报，财务人员审核，单位负责人审批，最后经办人（两人以上执行）及财务报账员履行报销手续。

2.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支出由经办人申报，财务人员审核，单位负责人审批，分管领导审批，最后经办人（两人以上执行）及财务报账员履行报销手续。

3.大于5万元含以上的支出由经办人申报，财务人员审核，分管领导审批，单位领导组织集体办公会，形成文件报主管局局长办公会议议定，办公室依据主管局办公会议纪要报请单位领导商定，经办人（两个以上执行）及财务报账员履行有关事项支出及报销手续。

三、项目组织执行管理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

为做好2019年我办综合事务项目管理工作，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本次评价的组织和实施，领导小组实施组长负责制，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共计3人，为规范和高效地开展工作，制定了工作计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按照制定计划有效完成了工作任务。

四、项目绩效整体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2019年度预算批复数70万元，实际支出61.65万元，结余（节约）资金8.35万元，项目资金使用率为88.07%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，全年无项目预算追加和调整。

2.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（1）项目实施进度

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，均按照预定计划完成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通过评价小组评分方式，对本项目完成质量评价为优。

3.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（1）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综合事务项目2019年度累计支出61.65万元，项目完成率100%，按预期目标完成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政府购买劳动人员足额到位，有利于民政脱贫攻坚工作稳步开展，项目得到上级领导的大力支持，是我局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的需求，2019年，海口市扶贫行业牵头部门“大比武”荣获第一名，全省民政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荣获第一名。

4.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政府购买劳动人员有利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，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慰问体现了上级领导对困难群体的关心，保证其健康快乐生活，印刷扶贫宣传工作简报有利于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

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我单位该项目总体被评为优。项目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，充实了脱贫攻坚工作队伍，人员足额到位。继续做好民政牵头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，加强农村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“三保障”工作，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。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对于综合事务项目管理工作，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，制定了预算、收支、政府采购等内部控制工作制度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统一规范财务报账程序及标准，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支付，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了项目资金正常、合理使用。
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

2020年4月14日